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798.2—2015

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:大田作物产品

2015-05-21 发布

2015-08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NY/T 2798《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》为系列标准：

- 第1部分：通则；
- 第2部分：大田作物产品；
- 第3部分：蔬菜；
- 第4部分：水果；
- 第5部分：食用菌；
- 第6部分：茶叶；
- 第7部分：家畜；
- 第8部分：肉禽；
- 第9部分：生鲜乳；
- 第10部分：蜂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鲜禽蛋；
- 第12部分：畜禽屠宰；
- 第13部分：养殖水产品。

本部分为NY/T 2798的第2部分。本部分应与第1部分结合使用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、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敏、毛雪飞、张英、朱彧、廖超子、袁广义、黄魁建、王富华、杨慧、李庆江。

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

第2部分:大田作物产品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大田作物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,包括产地环境、种子种苗、肥料使用、病虫草鼠害防治、耕作管理、采后处理、包装标识与产品储运等环节关键点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。

本部分适用于粮食、油料、糖料等大田作物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、管理和认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404(所有部分) 粮食作物种子

GB 4407.2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:油料类

GB 19176 糖用甜菜种子

GB/T 22508 预防与降低谷物中真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

GB/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

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

NY/T 2308 花生黄曲霉毒素污染控制技术规程

NY/T 2798.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:通则

NY 5332 无公害食品 大田作物产地环境条件

农办农〔2013〕45号 小麦、玉米、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(2013)

3 控制技术措施

3.1 产地环境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3.1.1	土壤、环境空气、灌溉水	重金属、生物毒素、农药残留、大气污染物、致病微生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产地周边环境及产区条件应满足 NY/T 2798.1 中的相关要求。产地环境质量安全应符合 NY 5332 的要求 b) 宜合理轮作/间作和/或套作 c) 对重金属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区,应加强产地环境污染因素的排查和监控,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控。如对酸性较强的土壤,可适量施用石灰降低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的活性 d) 对生物毒素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区,应加强相关真菌病害的预测预报和产地环境监测,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控。如可参照 NY/T 2308 等标准有关土壤处理的做法,合理采取施用石灰、药剂预防、深翻等措施,控制花生黄曲霉毒素等生物毒素污染风险

3.2 种子种苗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3.2.1	品种选择	产地环境、土壤、重金属残留	<p>a) 属主要农作物范围的,应选择通过审定的品种。非主要农作物范围的,应优先选择省级(含省级委托的设区的市、自治区)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发布的、适合当地的主推品种和/或当地示范成功的推广品种</p> <p>b) 选择适合当地气候、地力、地势,对病虫害具有抗性和/或耐性的品种。如长江中下游等小麦赤霉病高发地区,宜选择抗病品种</p> <p>c) 在重金属污染风险较大的地区和产品,宜选择重金属低积累的作物品种</p>
3.2.2	种子种苗质量	种子经营销售、贮存、运输、留种	<p>a) 从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经销部门购买具有包装(不包括裸粒种子除外)、附有标签(标签应符合国家规定)、质量符合GB/T 17447.2 和 GB 19606 等相关标准要求的种子</p> <p>b) 购买的肥料颗粒饱满、完整无损的种子,或苗壮、完整、有活力的秧苗</p> <p>c) 对种子进行必要的处理和包装,并遵守相关技术规范,并有标识</p> <p>d) 对种子进行必要的贮存,不得与病种或病害器具</p>

3.3 肥料使用

序号	关键点	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3.3.1	采购与贮存	重金属	<p>应按照《农用地土壤镉及铬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相关规定</p> <p>a) 应按照肥料登记证的要求,根据作物性状、植物营养需要量、肥料性质、目标产量等因素情况,采用科学、有效的施肥技术。有条件地区可测土配方施肥,小麦、玉米和水稻可参考NY/T 3015—2015。避免盲目施肥,以防肥料过量使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。</p> <p>b) 肥料应与有机质相结合,微量元素与中微量元素相结合,基肥与追肥相结合,施肥与其他措施相结合的施肥原则。</p>
3.3.2	施肥	重金属、生物源、丙烯酰胺、生长调节剂	<p>选田前,宜对有机肥料的来源和潜在危害进行分析,如致病微生物、有害物质、施肥方式、种子含量等。不应将人畜粪便、污水淤泥和城市垃圾等作为有机肥料使用。</p> <p>在酸性土壤地区应避免盲目使用酸性肥料。</p> <p>e) 建立并保留施肥记录,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:肥料产品名称和有效成分含量、施肥地点、施肥日期、施肥量、施肥方法、施用人员姓名等。</p>

3.4 病虫草鼠害防治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3.4.1	农药采购与贮存	禁限用农药、隐性成分	应使用经国家登记许可、符合 NY/T 1276 和 NY/T 2798.1 相关规定的农药
3.4.2	农药使用	农药残留	<p>a) 应及时获取当地农技推广部门发布的预测预报信息,适时防治病虫草鼠害。防治时,优先采用农业防治、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措施,尽可能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</p> <p>b) 不得选择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(见附录 A)。应按照农药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间隔期选择适宜的农药品种。在</p>

(续)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			<p>同一生长季节宜选择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品种交替使用</p> <p>c) 农药使用时,应严格遵守农药标签规定的用药量、配制方法、施药时间、施药方法、施用次数等</p> <p>d) 应按照 NY/T 1276 选择施药器械,并使之处于良好状态</p> <p>e) 施药人员应经过必要的技术培训。施药时,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。</p> <p>f) 施药后应及时将农药废液、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,应按照 NY/T 1276 的要求进行收集、保存和处置</p> <p>g) 建立并保留农药使用记录,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:作物种类、施药时间、用药量(面积)、农药产品名称和有效成分、登记证号、研商对象、生产者、施药方法、施药人员、采收时间等信息。</p>

3.5 耕作管理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3.5.1	播种	生物毒素、虫害、病害、重金属、外来杂草、土壤质地、天气情况	<p>a) 播种时间应根据当地气候情况和气温预报适期进行,避免易发虫害、病害的播种时期。</p> <p>b) 对于易受虫害、病害影响的作物,应及时防治虫害、病害。</p> <p>c) 对于易受地膜污染的作物,应及时更换地膜,并及时回收废弃地膜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</p>
3.5.2	灌溉和排水	生物毒素、虫害、病害、土壤质地、天气情况	根据作物生长习性、土壤墒情、天气情况等,适时灌溉,合理控制土壤水分含量。
3.5.3	收获	生物毒素、虫害、病害、重金属、外来杂质	应根据成熟度、贮藏时间及安全间隔期适时采收产品。对易受虫害、病害影响的作物,应避免阴雨天采收。
3.5.4	秸秆还田	生物毒素、虫害、病害、重金属、外来杂质	<p>a) 对有病害、虫害的地块,不宜秸秆还田。</p> <p>b) 对病害发生较严重的地块,秸秆不可直接还田,应销毁或深埋,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</p>

3.6 采后处理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3.6.1	干燥处理	生物毒素、虫害、病害、重金属、外来杂质	<p>a) 对于易受干燥处理的产品,采收后应及时晾晒、干燥至安全含水量。有关产品安全含水量要求参见相关产品标准。</p> <p>b) 不应在生物防治地面、粉尘污染严重等易造成产品污染的场所进行产品干燥、干燥产品。</p>
3.6.2	收获产品储藏	生物毒素、农药残留	<p>遵守 NY/T 2798.1 的相关规定,还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:</p> <p>a)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必要筛选,剔除霉变、破损等可能诱发储藏病害的产品。</p> <p>b) 储藏期间,定期监测储存场所的温度、湿度(必要时)及产品状况。对局部发热等异常状况,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。发现霉变产品应及时清除并无害化处理。</p> <p>c) 储藏场所消毒、防鼠、防虫等用药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避免对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。</p> <p>d) 除上述措施,粮食产品可参考 GB/T 29890 和 GB/T 22508 中的相关规定。</p>

(续)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3.6.3	初级加工	致病微生物、生物毒素、农药残留、食品添加剂、物理污染	<p>a) 从事初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,满足相关产品《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》所规定的各项要求。如大米生产企业应满足《大米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各项要求</p> <p>b) 加工前,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筛选,有效剔除霉变产品、杂物及无用部分,保证原料合格</p> <p>c) 加工设备应保持卫生、整洁,设备材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</p> <p>d) 初级加工过程不允许添加食品添加剂,更不得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</p> <p>e) 采取必要措施,控制碎玻璃、破损刀片、石块等物理性风险</p>

注:粮油产品可参考 GB/T 29890 的相关要求储藏;谷物产品可参考 GB/T 22508 的相关要求预防和降低真菌毒素污染。

3.7 包装标识与产品储运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3.7.1	包装、标识、储藏运输	致病微生物、生物毒素、物理污染、化学污染	应遵守 NY/T 2798.1 的相关规定和本部分 3.6.2 的要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国家禁止在大田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

国家禁止在大田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见表 A.1。

表 A.1 国家禁止在大田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

类 别	名 称
有机氯类	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毒杀芬、艾氏剂、狄氏剂
有机磷类	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对硫磷、久效磷、磷胺、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
有机氮类	杀虫脒、敌枯双
除草剂类	除草醚、氯磺隆(2015年12月31日起)、胺苯磺隆单剂(2015年12月31日起)、胺苯磺隆复配制剂(2017年7月1日起)、甲磺隆单剂(2015年12月31日起)、甲磺隆复配制剂(2017年7月1日起)
其他	二溴氯丙烷、二溴乙烷、汞制剂、砷类、铅类、氟乙酰胺、甘氟、毒鼠强、氟乙酸钠、毒鼠硅、氟虫腈(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除外)、丁酰肼(又称“比久”，禁止在花生上使用)、福美胂和福美甲胂(2015年12月31日起)

注：以上为截至2014年11月30日国家公告禁止在大田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。之后国家新公告的大田作物上禁止使用的农药目录，需从其规定。